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阴委振组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进一步优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打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样板区”，经研究，制定《湘阴县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8日

为加快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建设，培育和壮大“四大特色”农业产业，进一步优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产业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打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样板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提高农村金融供给。力争2023年起涉农贷款每年递增30%；农业主体在保余额每年递增30%；无重大新发金融风险；实现涉农企业上市1家，涉农企业股改挂牌每年新增1—2家，培育涉农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3家以上。

二、主要产品

全县金融产品主要涉及6大类农业主体，共44个（具体见附件）。

1. 农业龙头企业：星企贷、抵押E贷、风补基金、小微企业贷款、潇湘财银贷、科创贷、农担E贷。

2. 农业合作社：小微企业贷款、惠农E贷、冷链物流贷、食

用菌贷、辣椒贷、藟头贷、虾蟹贷、惠农担、惠担贷、抵押贷、农担E贷、种植E贷、整村授信、信用户贷款、产业贷、极速贷白名单、农业担保贷、再就业贷款、种植贷、善担贷、农担E贷。

3.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惠农担、创业贷、惠农E贷、惠农担一特色贷、风补基金、善担贷。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冷链物流贷、共享贷、农担E贷、种植E贷、整村授信。

5. 农业种养殖大户：辣椒贷、藟头贷、虾蟹贷、惠农担、惠担贷、抵押贷、农担E贷、种植E贷、整村授信。

6. 农业个体户：湘农云担、惠农E贷、农村生产经营贷款、食用菌贷、辣椒贷、藟头贷、虾蟹贷、惠担贷、抵押贷、农担E贷、种植E贷、整村授信、信用户贷款、极速贷白名单、农业担保贷、农险增信贷、脱贫监测人口小额信贷。

三、重点措施

(一) 突出涉农重点领域支持

1.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脱贫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脱贫监测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脱贫人口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做好脱贫监测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促进脱贫监测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社局、农村商业银行、各乡镇街道）

2. 支持粮食安全生产金融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农业发展银行湘阴县支行要在发挥好粮食购、销、储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的基础上，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3 年乡村振兴信贷投放达 12 亿元，到 2025 年，每年递增 30%。商业银行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择优扶持一批风险可控、专注主业的粮食企业、农业合作社，放宽准入门槛、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零售批发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银行机构持续创新对粮食产业的投贷联动融资模式，提升粮食生产产能，为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提供金融保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3. 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聚焦“一镇一特”创优金融产品，用足金融惠农政策，推广保单质押、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活畜禽水产抵押、商标质押、订单质押等新型金融产品。大力支持鲜椒、养生菌、藟头、鲈鱼、螃蟹等特色产业，到 2025 年，为

全县形成 5 万亩辣椒、3 万亩藟头，1 万亩养生菌、12 万亩特色水产面积、年产 60 万头生猪养殖等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快捷、便利、优惠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健康、高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4. 支持农业产业示范区创建。加大金融精准投放力度，助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绿色精细高效生产基地，做优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创建省级良种场 2~3 个、省级以上生态养殖示范区 1-2 个，完成综合产值 5 亿元的区域公共品牌 1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环保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品牌培育、企业主体、配套设施及产业链条等为重点，以区域性特色农业产业和地域文化为支撑，发挥鹤龙湖镇、樟树镇省级农业特色小镇引领作用，重点突出金融支持杨林寨养生菌特色小镇、三塘藟头特色小镇、樟树港天椒科研试验区、柳庄文化旅游等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各金融机构）

6. 支持农业产业链延伸发展。支持农业主体培育和农业产业发展，提升我县四大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优化乡村产业结构，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等，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企业，助力推广“企业+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农户”的合作模式，实现金融服务由点到线扩展到面，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争取更多金融赋能我县农业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提供多渠道融资供给保障

7. **保障域外银行赋能到位。**加强与域外签约银行的对接，按季度收集整理推送我县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兴农业产业链和特色农业产业的融资需求情况，争取更多赋能我县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8. **保障融资“见贷即保”。**进一步完善农业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县乡村振兴农业信贷服务中心主导服务“三农”主体作用，聚焦支农支小主业，拓宽主打产品“惠农担”覆盖面，压缩审批流程，降低担保费利，加大对“三农”主体融资性担保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在保余额每年递增30%。创新“银担”合作等模式，探索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支持“三农”主体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农业信贷服务中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9. 保障减费让利政策。持续推动减费让利政策落地落实，一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综合成本较上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二是涉农担保费利控制在 0.8%-1.5% 以内（单户担保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利控制在 0.8% 以内，单户担保金额在 300 万-500 万元的，担保费利控制在 1% 以内，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的，担保费利控制在 1.5% 以内）；三是对涉农经营主体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农业农村局、人社等部门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对于符合条件，最高贴息可达 5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农业信贷服务中心）

10. 保障保险覆盖广度。大力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把农业保险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实现全县农业保险参保率达 95%。创新农险服务，以我县特色种养殖业为重点，探索开展蔬菜保险、水产保险等农险，丰富保险品种。优化提升育肥猪保险“政府+保险+第三方”联动模式，做到育肥猪“应保尽保”，实现“三赢”局面，推动全县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推行“保险+期货”产品，强化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11. 保障农民保险权益。强化对农险承保、理赔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侵害农民权益的行为，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县地方

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12. 保障涉农企业融入资本市场。持续推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加大对总资产达500万元、股本金达5000万元的两类优质涉农企业的摸排，并予以储备作为重点培育企业。按照“请进来，走出去”模式，强化辅导培训，增强涉农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意愿，同时，全面落实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补措施，对于首家上市企业给予总额1000万元的资金奖补，之后上市的企业不低于500万元的资金奖补，分阶段奖补到位，对股改挂牌企业奖励30万元，以推动涉农企业融入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加强与省股交所的合作，针对涉农股改挂牌企业开展融资专场活动，提高企业股权融资质效。（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市监局、环保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三）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13. 搭建“金融超市”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我县本地数据、政策、金融供需信息等多方资源，特别是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做好涉农主体信用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我县本土“金融超市”信息服务平台的搭建，打通银农信息互通桥梁，实现农业主体少跑路，数据多跑路。（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

14. 建立涉农企业白名单制度。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要会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监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建立健全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涉农金融主体白名单库，引导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及时入库，每年3月上旬发布一批入库白名单涉农经营主体，并推送给合作银行。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精简融资审批流程，直接授信。(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监局、人民银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15. 发挥“金融村官”作用。各银行机构要成立乡村金融工作专班，明确分工，包干服务于相关乡镇，每月主动下沉村镇推介金融产品、对接农户贷款需求。重点支持农商银行充分利用网点覆盖广的优势，派遣业务骨干赴乡镇担任“金融村官”加大金融产品推介，金融政策宣讲，打通金融机构与农业主体信息互通壁垒，致力把金融“活水”滴灌在田间地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乡镇街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6. 稳妥推进“村社分账”改革基础工作。“村社分账”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基础。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遵循市场，科学分配”的基本原则，合理调节分配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基本账户，原则上由建设银行负责河

东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基本账户的开立工作；农商银行负责河西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基本账户的开立工作。二是县财政局要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强化集体资金监管，为后续“三资”监管平台的布设、推广、应用工作打好基石。三是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挥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要加大订单农业、加工物流、产品营销等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提高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17. 助力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充分发挥银行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对年经营收入低于1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整村授信”模式，提高信贷能力，力争2023年支持不少于4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对年经营收入高于1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优推出更多“一村一品”特色信贷产品，赋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18.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接续推动全省农村信用服务示范中心试点县工作，扎实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在前期指定、依托农商行“整村授信”在5个乡镇6个村开展试点信用村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拓展信用村建设，同时，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农商银行要出台《湘阴县农村信用服务示范中心信用村建设和验收方案》，制定信用户、信用村创建、验收标准，明确信用户、信用村增信降息的支持力度，增强村民农户创建热潮，力争2023年12月底，乡镇信用村创建覆盖率达70%以上。持续支持县邮储银行“党建+诚信金融”、农业银行“惠农e贷”、建设银行“裕农通”、星龙村镇银行“一村一品”等模式做实信用村建设，并引导其他银行机构下沉金融服务，拓展建立信用户、信用村，让金融服务“三农”进村到户。开展不良贷款专项清收工作，增强农户守信意识，加快金融诚信村建设，打造诚信至上的优良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力争2023年获批第二批全省农村信用服务示范中心试点县。（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19.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和信用金融环境。一是大力推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聚合支付、“云闪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营造更多便民应用场景，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通过优化支付手段，便利支付收款环节，提升消费

者潜在购买量，促进农村消费恢复升级。二是各银行机构要征集涉农经营主体移动终端支付数据，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加快建设涉农信息数据库。三是探索创新以移动支付数据为增信支撑，提高涉农经营主体信用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市监局、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20. 防范化解农村金融风险。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提前做好涉投融资集资参与人的稳控工作，按照“五包一”措施将其对应到各乡镇（街道）实行网格化管理。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防止发生区域性、涉众型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公安局、信访局、市监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同时，由县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安排2名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协调

服务等工作。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分管金融工作，成立专班定期与银行对接。

2. 加大宣传推介。广泛宣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做法和成效，凝聚社会共识，争取各方支持，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总结提炼和推介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

3. 严格督查考核。按照《湘阴县银行、保险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湘阴政办发〔2022〕40号）文件要求，加大对各金融机构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按月统计、季讲评及时掌握涉农贷款投放余额、增量等指标情况，并将结果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范畴。对考核优秀的金融机构给予年度评先评优；对有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财政资源的所占比重；对有突出贡献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倾斜力度。

附件：银行机构涉农金融产品一览表

附件：

序号	银行机构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说 明	授 信 额 度	利率	贷 款 性 属	备 注
1	长沙 银行	惠农担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涉农经营主体	1000 万元以 内	4.0%- 5.0%	担保	
2		湘农 云担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农业个体工商户	100万 元钱上	4.0%- 5.0%	担保	
3		农雁贷	适应对象为省级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头雁”人才	20万 元	4.0%- 5.0%	信用	
4	星龙 村镇 银行	辣椒贷	适应对象为辣椒种植户	10万 元-20 万元	5.0%	信用	整镇每年预计投放 300万元
5		虾蟹贷	适应对象为鱼、虾、蟹养殖户	10万 元-20 万元	5.0%	信用	整镇每年预计投放 300万元
6		藟头贷	适应对象为藟头种植户	10万 元-20 万元	5.0%	信用	整镇每年预计投放 300万元
7		萝卜贷	适应对象为萝卜种植户	10万 元-20 万元	5.0%	信用	整镇每年预计投放 300万元
8		创业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10万 元-20 万元	2.15%	信用	每年预计投放 1000万元
9		星企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龙头企业	100万 元-500 万元	6.0%	抵押	每年预计投放 2000万元

序号	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 品 明 细	授 信 额 度	利率	贷 款 性 质	备 注
10	农业发展银行	小微企业贷款	适应对象为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	1000万元以下	4.2%	抵押	贷款要求： 1. 全额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 2. 贷款用途需提供发票、收据等证明材料；3. 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在65%（含）以内；近三年无连续两年亏损、销售收入无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降幅未超过50%。
11	农业银行	惠农E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个体	30万元以内	4.2%	信用	每年计划总投放涉农贷款1.2亿元-1.5亿元
12		抵押E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企业	1000万元以内	4.2%	抵押	
13		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适应对象为需求额度较大的农业个体及企业	30万元-300万元	4.2%	担保、抵押	
14	农商银行	冷链物流贷	适应对象为全县农村地区建设冷冻库的农业合作社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	100万元	5.88%		涉农产品农商银行50万元以内纯信用，超过50万元需提供担保或抵押。
15		食用菌贷	适应对象为食用菌种植个体户或者农业合作社	50万元	5.88%		
16		辣椒贷	适应对象为辣椒种植个体户、大户或者农业合作社	50万元	5.88%		
17		蒜头贷	适应对象为蒜头种植个体户、大户或者农业合作社	50万元	5.88%		
18		虾蟹贷	适应对象为龙虾或者螃蟹养殖个体户、大户或者农业合作社	50万元	5.88%		
19		脱贫监测人口小额信贷	适应对象为脱贫人口	5万元	3.65%	信用	

序号	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 品 明 说	授 信 额 度	利率	贷 款 性 属	备 注
20	湖南 银行	惠农担- 特色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向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服务、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服务范围的小微经营业主或企业	10万元—300万元	4.15%	担保	
21		惠农担- 粮食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粮食生产（制种、种植）及与粮食生产密切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等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民合作社	10万元—300万元	4.15%	担保	
22		惠农担- 生猪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生猪养殖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或农民合作社	10万元—300万元	4.15%	担保	
23		惠农担- 油茶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油茶种植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民合作社	10万元—300万元	4.15%	担保	
24		惠农担- 茶叶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茶叶种植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民合作社	10万元—300万元	4.15%	担保	

序号	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 品 明 说	授 信 度 额	利率	贷 款 性 属	备 注
25	中国 银行	惠担贷	此产品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一个产品，适应对象为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产品个体户、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1000 万元以内	4.0% 以内	担保	最高 1000 万元
26		农田贷	适应对象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00 万元以内	4.0% 以内	信用、担保	最高可达 3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		风补基金	适应对象为涉农企业、龙头企业。	1000 万元以内	4.0% 以内		入围财政白名单，最高 1000 万元。
28		潇湘财银贷	适应对象为涉农企业、龙头企业。	微型企业 300 万元以内、小型企业 500 万元以内	4.0% 以内	信用	
29		科创贷	适应对象为官方认证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	1000 万元以内	4.0% 以内	信用	最高 1000 万元
30		抵押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业个体户、涉农企业等。	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和抵押物价值具体确定	4.0% 以内	抵押	

序号	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 品 明 说	授 信 额 度	利率	贷 款 性 属	备 注
31	工商 银行	农担 E 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业个体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	500 万 元以内	3.65%- 3.85%	担保	
32		种植 E 贷	适应对象为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业个体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	1000 万 元以内	3.65%- 3.85%	信用	
33		整村 授信	适应对象为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业个体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	个人 30 万元以 内；企 业 300 万元以 内。	3.65%- 3.85%	信用	整村总授信 1000 万元
34	邮储 银行	信用户 贷款	适应对象为种养殖户、个体户、合作社，务工人员	20 万元	4.5%- 7.5%	信用	每年计划总投放 涉农贷款 1 亿元
35		产业贷	适应对象为种养殖户、合作社	信用贷 最高 50 万元	4.5%- 7.5%	信用、 抵押	
36		极速贷 白名单	适应对象为种养殖户、个体户、合作社	50 万元	4.5%- 7.5%	信用、 抵押	
37		农业担 保贷	适应对象为种养殖户、个体户、合作社	500 万元	4.5%- 7.5%	担保	
38		再就业 贷款	适应对象为种养殖户、合作社	20 万元	4.5%- 7.5%	信用	

序号	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 品 明 说	授 信 额 度	利率	贷 款 性 属	备 注
39	建设 银行	共享贷	适应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	最高 500万 元	4.25%	信用	额度高，利率低，可以无还本续贷，已在全县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授信，县级审批，即可支用。
40		种植贷	适应对象为特色农业个体及合作社(包括辣椒、薯头、蘑菇)	最高30 万元	3.95%	信用	通过农业局报白名单，批量授信。
41		善担贷	适应对象为有营业执照的农业个体户和企业	最高 100万 元	3.8%	担保	以流水授信，包括银行流水和微信流水。
42		农担E 贷	适应对象为各类种养殖户及合作社。	最高 300万 元	3.95%	担保	以农业产业规模授信，农信担保公司担保。
43		农险增 信贷	适应对象为所有购买了农业保险的农户个体	最高 100万 元	3.85%	信用	以农业保险额度授信
44		优享贷	适应对象为村镇干部、乡村教师、医生、优秀共产党员	最高20 万元	3.85%	信用	以身份赋能授信

注：1. 上述利率不含担保费利；
2. 上述利率均随 LPR 调整而变化。

